2023年保证书考试不及格 全国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考试公告(汇总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 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 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保证书考试不及格篇一

证券从业资格,是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简称。该证书是全国性质的资格认证考试,是国家金融机构进行认证的资格证书,有较高的含金量。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是从事证券行业的入门考试。随着证券业市场的迅猛发展,新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估机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必须取得从业资格证书,而即使为了个人理财需要,参加此项培训也是非常有必要的。

考试科目分为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基础科目为证券基础知识,专业科目包括:证券交易、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单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考试使用的教材每年都会重新编辑,增加最新的法规,政策等。

基础科目为必考科目,专业科目可以自选。

通过基础科目及任意一门专业科目考试的,即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并可根据《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执业资格。

通过基础科目及两门以上(含两门)专业科目考试的或已经持有两种(含两种)以上资格证书的,可获得一级专业水平级别认证证书;通过基础科目及四门以上(含四门)专业科目考试的或已经持有四种资格证书的,可获得二级专业水平级别认证证书。

采用网上报名,网上答题,每年有四次的考试机会。

适合人群:年满18周岁,具有高中或国家承认相当于高中以上文凭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在职证券人员、相关专业未取得资格证的人员、自营投资者以及想在本行业有所提升的有识之士。

考试成绩有效期

考试成绩合格将取得成绩合格证书,考试成绩终身有效。

保证书考试不及格篇二

证书样本

硕士学历+1年本职业工作经验证明

本科学历+3年本职业工作经验证明

大专学历+4年本职业工作经验证明

10年本职业工作经验证明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身份证复印件1份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

工作经验证明1份1寸、2寸照片各3张

考试方式、时间及费用

考试时间参加全国统考,一年2次.分别在5月和11月.

学习费用2280元/人,活动价1950元/人

费用包含培训、教材、资料、串讲、阅卷评审、鉴定考核、论文答辩、证书等费用。

国家劳动部指定教材——《营销师》

市场营销基础知识

促销管理

市场调研与分析

销售管理

营销战略与营销活动管理

网络营销管理

产品管理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价格管理

社交礼仪知识

分销渠道管理

保证书考试不及格篇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促进证券市场规范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依法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中 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从业 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机构是指:

- (一)证券公司;
- (二)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 (四)证券资信评估机构;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是指:

- (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 (四)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中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需要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的其他 人员。

第五条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办法负责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执业证书发放以及执业注册登记等工作。

第六条中国证监会对协会有关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从业资格取得和执业证书

第七条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年满18周岁,具有高中以 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八条资格考试由协会统一组织。参加考试的人员考试合格 的,取得从业资格。

第九条从业资格不实行专业分类考试。资格考试内容包括一门基础性科目和一门专业性科目。

根据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协会可在资格考试之外另行组织各项专业的水平考试,但不作为法定考试内容,由从业人员自行选择,供机构用人时参考。

第十条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

- (一) 已被机构聘用:
- (二)最近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
- (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 定的情形;

- (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已过禁入期的;
 - (五) 品行端正,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执业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五十八条,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申请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颁发执业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执业证书不实行分类。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经机构委派,可以代表聘用机构对外开展本机构经营的证券业务。

第三章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连续三年不在机构从业的,由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重新执业的,应当参加协会组织的执业培训,并重新申请执业证书。

第十四条从业人员取得执业证书后,辞职或者不为原聘用机构所聘用的,或者其他原因与原聘用机构解除劳动合同的,原聘用机构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向协会报告,由协会变更该人员执业注册登记。

取得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变更聘用机构的,新聘用机构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向协会报告,由协会变更该人员执业注册登记。

第十五条机构不得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对外开展证券业务。

第十六条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违反有关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聘用机构处分的,该机构应当在处分后十日内向协会报告。

第十七条协会、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进行后续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第十八条协会依据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的从业 资格考试办法、考试大纲、执业证书管理办法以及执业行为 准则等,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十九条协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数据库,进行资格公示和执业注册登记管理。

第四章罚则

第二十条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违反考场规则,扰乱考场秩序的,在两年内不得参加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执业证书的,不予颁发执业证书;已颁发执业证书的,由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机构办理执业证书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 舞弊、故意刁难有关当事人的,或者不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的,由协会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由协会对机构及其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情节严重的,由中国证监会单处或 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机构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对外开展证券业务的,由协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纪律处分;情节

严重的,由中国证监会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从业人员拒绝协会调查或者检查的,或者所聘用机构拒绝配合调查的,由协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中国证监会给予从业人员暂停执业3个月至12个月,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的处罚;对机构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被中国证监会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因违反本办 法被协会注销执业证书的人员,协会可在3年内不受理其执业 证书申请。

第二十六条协会工作人员不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故意刁难有关当事人的,协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实施前,持有协会颁发的证券经纪资格证书、证券代理发行资格证书、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和基金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可以直接申请取得执业证书。

持有上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证书的,可以根据协会规定,取 得专业水平级别认证。

第二十八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管理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2月1日起施行。1995年发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保证书考试不及格篇四

(一) 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并实施全国的考试工作。

咨询电话: 010-82670165,62561288;传真:62612035;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43号a406室,邮编:10008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并实施本地区的考试工作;考生可向当地考试领导小组(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城市中心支行人事教育处)或其委托的金融院校咨询或购买教材。

(二]20xx年的网上报名和管理工作按《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网上考务管理办法》实施,其它考试工作仍按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实施办法实施,不另行文。

请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委员会各委员单位(政策性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各考区fect考试领导小组、城 市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将此通知转发所属分支机构, 做好宣传组织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以确保考试能够顺利进 行。

保证书考试不及格篇五

第一条为了加强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促进证券市场规范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依法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机构是指:

- (一)证券公司;
- (二)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 (四)证券资信评估机构;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是指:

- (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 及其管理人员;
- (四)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中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 及其管理人员;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需要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办法负责 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执业证书发放以及执业注册登记等 工作。

第六条中国证监会对协会有关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从业资格取得和执业证书

第七条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年满18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八条资格考试由协会统一组织。参加考试的人员考试合格 的,取得从业资格。

第九条从业资格不实行专业分类考试。资格考试内容包括一门基础性科目和一门专业性科目。

根据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协会可在资格考试之外另行组织

各项专业的水平考试,但不作为法定考试内容,由从业人员自行选择,供机构用人时参考。

第十条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

- (一)已被机构聘用;
- (二)最近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
- (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已过禁入期的;
- (五) 品行端正,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执业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五十八条,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申请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颁发执业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执业证书不实行分类。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经机构委派,可以代表聘用机构对外开展本机构经营的证券业务。

第三章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连续三年不在机构从业的,由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重新执业的,应当参加协会组织的执业培训,并重新申请执业证书。

第十四条从业人员取得执业证书后,辞职或者不为原聘用机构所聘用的,或者其他原因与原聘用机构解除劳动合同的,原聘用机构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向协会报告,由协会变更该人员执业注册登记。

取得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变更聘用机构的,新聘用机构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向协会报告,由协会变更该人员执业注册登记。

第十五条机构不得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对外开展证券业务。

第十六条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违反有关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受到聘用机构处分的,该机构应当在处分后十日内向协会报告。

第十七条协会、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进行后续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第十八条协会依据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的从业 资格考试办法、考试大纲、执业证书管理办法以及执业行为 准则等,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十九条协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数据库,进行资格公示和执业注册登记管理。

第四章罚则

第二十条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违反考场规则,扰乱考场秩序的,在两年内不得参加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执业证书的,不予颁发执业证书;已颁发执业证书的,由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机构办理执业证书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 舞弊、故意刁难有关当事人的,或者不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的,由协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协会对机构及其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中国证监会单处或者并 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机构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对外开展证券业务的,由协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中国证监会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从业人员拒绝协会调查或者检查的,或者所聘用机构拒绝配合调查的,由协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中国证监会给予从业人员暂停执业3个月至12个月,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的处罚;对机构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被中国证监会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因违反本办 法被协会注销执业证书的人员,协会可在3年内不受理其执业 证书申请。

第二十六条协会工作人员不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故意刁难有关当事人的,协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实施前,持有协会颁发的证券经纪资格证书、证券代理发行资格证书、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和基金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可以直接申请取得执业证书。 持有上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证书的,可以根据协会规定,取 得专业水平级别认证。

第二十八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管理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2月1日起施行。1995年发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